

2026 年第四届浙江省青少年儿童散打比赛总决赛

竞 赛 规 程

一、主办单位

浙江省武术协会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

二、支持单位

嘉兴市体育局

嘉兴市体育总会

三、承办单位

嘉兴市武术协会

嘉兴市秀洲区教育体育局

四、执行承办

嘉兴市秀洲区武术协会

弘健（嘉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五、执行部门

浙江省武术协会散打专业委员会

嘉兴市武术协会散打专业委员会

六、比赛时间、地点

2026 年 11 月 6-8 日 嘉兴（场馆待定）

七、参赛单位及运动员资格

各地武术组织、散打组织、各大专院校、中专、中学、小学、幼儿园，各武术散打馆校、体校、俱乐部、青少年活动中心、各社区、街道、村镇和散打爱好者。

八、竞赛项目及参赛年龄

青少年：

（一）青少年男子甲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者；
体重分级：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0kg、85 kg。

（二）青少年男子乙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者；
体重分级：45kg、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0kg。

（三）青少年男子丙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出生者；

体重分级：33kg、36kg、39kg、42kg、45kg、48kg、52kg、56kg、60kg、65kg。

（四）青少年女子甲组：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体重分级：45kg、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

（五）青少年女子乙组：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体重分级：33kg、36kg、39kg、42kg、45kg、48kg、52kg、56kg、60kg、65kg。

儿童组：

（六）儿童男（女）A组：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体重分级：28kg、30kg、33kg、36kg、39kg、42kg、45kg、48kg、52kg、56kg、60kg。

（七）儿童男（女）B组：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体重分级：22kg、24kg、26kg、28kg、30kg、33kg、36kg、39kg、42kg、45kg、48kg、52kg。

（八）儿童男（女）C组：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者；
体重分级：18kg、20kg、22kg、24kg、26kg、28kg、30kg、32kg、34kg、36kg、39kg。

九、参赛办法

（一）每个参赛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2人、符合参赛条件的运动员不限。

（二）参赛运动员须持运动员本人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参加称量体重和检录，如不符合所报年龄组者，不准参加比赛。运动员报到时必须向组委会提供15天内县级以上医院体检合格证明（具体内容：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以上材料不齐者不准参赛。

（三）运动员“人身意外伤害险”由赛事承办单位统一办理。

（四）运动员年龄、健康状况等材料均由各代表队自行审核，以报名单上盖章或负责人签字后，作为参赛依据。如参赛资格不符，一经查实则取消该运动员竞赛资格。竞赛期间因健康状况而引发的伤病和意外情况等，均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自行负责，经费自理。

（五）参赛人员均须签署《安全责任声明书》（附件1）并在报名时上交到组委会，凡未签署的选手不能参加比赛。未达法定年龄的运动员，均需由监护人签署，未签署者不得参赛。

十、竞赛办法

(一) 本次比赛使用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管理中心武术散打最新规则《散打竞赛规则(2024版)》，竞赛采用单败淘汰赛。

(二) 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每局比赛 1 分 30 秒(儿童组每局比赛 1 分钟)，局间休息 1 分钟。如果某一级别的参赛人数超过 8 人时，则抽签分组进行比赛；一个级别报名为 3 人时，1 人轮空(抽签)；一个级别只有一人报名时，则取消该级别比赛。

(三) 运动员必须在报到当天上午 10:00 前称量体重，每个级别在 1 个小时内称完；运动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规定的地点称量体重，则取消比赛资格。本次比赛只称量一次体重。

(四) 参赛运动员必须自备符合中国武术协会规定的红、蓝两种颜色的比赛服装和散打护具(包括拳套、护头、护胸、护腿、护脚背、护齿、护裆和缠手带)；护裆必须穿在短裤内，缠手带的长度为 3.5-4.5 米；女子运动员和男子 65 公斤级及以下级别运动员的拳套重量为 230 克；男子 70 公斤级至 85 公斤级的拳套重量为 280 克。服装、护具穿戴不符合比赛要求者一律不得上场比赛。

十一、名次录取及奖励

(一) 本次比赛为个人赛、团体赛。

(二) 个人赛各级别录取前六名(第三、五名并列)。参赛人数以报到抽签人数为准。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并列第五名颁发获奖证书。

(三) 团体名次录取前八名。按本队所获得的个人前六名(分别对应 7、5、3.5、1.5)分数的总和计算，总分高者列前，以此类推。如总分相同则按第一名多者列前，如再相同，则按第二名、第三名多者列前，以此类推。前八名颁发奖杯、证书和奖金：其中，第一名奖金 3000 元，第二名奖金 2000 元，第三名奖金 1000 元，第四名到第八名奖金均为 500 元。

(四) 本次比赛设组织贡献奖项。组队参赛 10 人以上(含 10 人)，可评为武术推广“贡献奖”，奖金 500 元；20 人以上(含 20 人)，可评为武术推广“突出贡献奖”，奖金 800 元。组队参赛 30 人以上(含 30 人)——评为推广武术：特别贡献奖 1000 元

(五) 最佳及优秀奖项设置

1、凡在比赛中遵守赛场纪律，比赛作风端正，尊重对方，尊重裁判，尊重观众，认真对待每一场比赛，奋力进取，顽强拼搏，赛出水平，赛出风格，胜不

骄，败不馁，成绩卓越的参赛代表队、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由各代表队提名，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和组委会确认授予最佳代表队、最佳领队、最佳教练员和优秀运动员称号，并颁发证书。

2、对在执裁工作中做到严肃、认真、公正、准确，有责任心的裁判员，由裁判组推荐，经竞赛监督委员会和组委会确认，授予优秀裁判员称号，并颁发证书。

（六）关于武术散打段位。本次比赛成绩，可作为申报初段位的技术成绩。按照《中国武术段位制》等文件要求，凡年满 11 周岁，在本次比赛中获前 32 名者，可申报一段，前 16 名者可申报二段，前 8 名者可申报三段。考生可通过“中国武术 APP”直接申报（段位服务费执行中国武术段位制管理办法收费标准）。

十二、参赛费用

（一）参赛服务费：每位运动员 200 元，凡浙江省武术协会注册会员（有效期内）减按 100 元/人收取。保险费 20 元，领队、教练免收服务费。

（二）项目费：300 元/人。

十三、食宿

（一）大会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快餐预定服务，快餐每份 25 元（以收到订餐费为准），快餐券报到时由领队统一领取，不再另售餐券，快餐具体供应时间详见餐券。

（二）大会组委会在比赛期间提供住宿预定服务，市外代表队如需住宿的，可联系：高晓芳，18258399661 微信同号。

十四、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报名：请登录浙江省武术协会网站 www.zjws.net 网上报名栏目报名或关注“直接赛事通”公众号获取报名链接。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17 :00 截止，或满 300 人报名系统关闭。

（二）网上报名须提交身份证图片。责任书和 15 天内体检合格证明（具体内容：脑电图、心电图、血压、脉搏等），队伍在报到时提交。联系人：高晓芳，18258399661，微信同号。

（三）报名参赛费汇款方式：

1. 银行汇款请按下面汇款方式汇款

户 名：弘健（嘉兴）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嘉兴秀洲支行

账 号： 19-320101040109877

2. 扫二维码支付：

支付宝或微信请扫下方二维码支付，扫码付款时请注明付款单位并将交款单截图微信发高晓芳，18258399661。



（四）报到时间：11月6日上午9点前（具体以补充通知为准）。

十五、纠纷解决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纠纷解决委员会成员按竞赛规则有关条款履行职责。

（二）裁判员由浙江省武术协会选派，另行通知。

十六、赞助、支持联系

对大赛有赞助需求，可以联系大会组委会。联系人：高晓芳，18258399661，微信同号。

十七、本规程未尽事宜将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归 2026 年第四届浙江省青少年儿童散打比赛总决赛赛事组委会。